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大內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送	表號	2354-00-01-3

## 臺南市大內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

中華民國 108 年

都市計畫區別	道 路 (包 括 廣 場)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橋 梁				下 水 道						公 園	
	瀝青路面			水泥混凝土路面			石子路面			沙土路面			鋼筋混凝土橋		其他		雨水下水道			污水下水道			處	面積 (平方公尺)
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新闢	拓寬	鋪裝	座	面積 (平方公尺)	座	面積 (平方公尺)	抽水站		排水幹 支線 (公尺)	污水處理廠		污水幹支線 (公尺)		
																	座	抽水量 (m <sup>3</sup> /秒)		座	處理量 (m <sup>3</sup> /日)			
總 計			323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9年01月30日編製

## 臺南市大內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(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)、橋梁(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)、下水道(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處數、抽水量(m<sup>3</sup>/秒)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數、處理量(m<sup>3</sup>/日)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)、公園等4大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  - (二)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  - (三)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  - (四)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  - (五)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  - (六)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  - (七)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  - 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